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的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委托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66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Golden Years Elderly Service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352434689D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行业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hown includes: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 电话: 0573-86650856.